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6月12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519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35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19 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政賢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以上各承認案與討論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2 年度盈餘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7,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8,600,000 元，前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且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皆無差異。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自 112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1,808,561,7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資金成本，擬提請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將資金貸放利息改為非固定利率並設最低計息利率下限；另為避免頻繁修正作業辦法，擬將背書保證費用收取方式改為原則性說明，並具體規範於內部規定。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7~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 /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 / 13~32

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34

【附件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05.81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6.47%；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4.90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2.75%；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9.64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62.49%；稅後淨利新台幣 25.66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37.78%；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14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0,581,188	100	22,004,313	100	(1,423,125)	(6.47)
營業毛利		6,490,460	32	5,287,537	24	1,202,923	22.75
營業利益		2,964,382	15	1,824,375	8	1,140,007	62.49
稅前淨利		3,393,761	16	2,385,414	11	1,008,347	42.27
稅後淨利		2,566,432	12	1,862,728	8	703,704	37.78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428,215	12	1,741,459	8	686,756	39.44
	非控制權益	138,217	-	121,269	-	16,948	13.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4		14.44		5.70	39.47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8,986	1,916,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2,095)	206,2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6,906)	(1,918,865)
資產報酬率(%)	10.91	7.59
權益報酬率(%)	17.00	11.6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81.47	197.84
純益率(%)	12.47	8.4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南寶公司在持續成長及拓展新行業方面投入大量研發和技術資源，致力於創新產品研發與開發新行業，並應用於高性能鞋用膠、機能性紡織膠、衛材產品用膠、汽車用低 VOC 膠及熱融膠、軟性包裝材料用膠及光學用感壓膠、建材化學品及機能性塗料等領域，112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2.52%。

茲說明南寶集團子公司 112 年之產品研發及多元應用概況如下：

- 1、子公司佛山高盛致力於提升新產品及改良產品佔整體銷售額之比例，新開發之黑膏藥熱熔膠產品線以及空濾發泡熱熔膠產品已於 112 年開始在市場銷售。同時針對衛材、標籤、防水卷材等行業主力產品進行全面性價比提升，進一步提高行業的競爭力。
- 2、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將大部分研發主力集中於風電市場，子公司常熟裕博主要投入大量資源於運動器材、風力發電葉片、氬氣瓶、大眾運輸、汽車和工業用高性能複材等領域，並在業界佔有技術領先地位。
- 3、子公司淮安南寶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整合產業鏈，將樹脂和碳纖維完美結合，生成預浸料，並成功應用於 3C 電子、新能源車和高端房車等產品。同時也開發航太航空、醫療器械、運動用品等應用產品，以滿足客戶一站式需求。

為了共同實現永續經濟發展目標，南寶公司積極與外部研發專業單位相互合作，結合自身與外部專業單位的優勢，共同開發生質產品、高性能產品等，以強化學術與產業交流機會並共享資源，更促成技術創新與人才培育，創造企業、學校、研發機構三贏的合作關係，112 年研發合作績效如下：

- 1、與日本技術顧問合作開發 UV 解黏光學感壓膠，結合日本技術顧問之專利資訊，使南寶公司了解 UV 解黏相關高級製程，再調整原有配方並研發出不同性能的黏著劑。此合作案結合南寶公司的檢驗設備及塗佈廠商資源，及配合下游電子廠商的上機測試流程，使得產品開發時程較原先預估目標縮短 1 年以上，該創新產品應用在電子晶圓行業，提高產品的售價及毛利。
- 2、與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合作改善壓克力乳液製程穩定性，利用材料分子結構分析技術之核磁共振(NMR)分析測試，由 NMR 分析結果，尋找出產品異常的原因，作為改善生產流程的依據。此合作案結合成大化工的分析技術、檢測設備及廠商資源，加速前段特殊原料的取得及後段產品上機測試的流程，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至少 6 個月以上，並同時解決品質問題，提升產品良率。相關技術並可平行展開至各項產品中，提升產品性能及產品附加價值，製程改善後可縮短製程時間約 16%。
- 3、與工業研究院合作研發低碳生質及回收原料的合成技術及高機能性產品，結合工研院的分析技術、檢測設備及廠商資源，串聯產業鏈上中下游廠商，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1 年以上。此合作案善用南寶公司在樹脂合成及塗料配方設計的專長，使生質樹脂衍生導入各項接著劑、塗料及熱熔膠產品中，提升產品性能及產品附加價值。相關永續及生質產品的成果亦吸引日本富士軟片資訊公司及 Kotobuki 公司一起合作，共同開發回收碳粉材料建材塗料之應用及本公司國際會議廳座椅，推動永續建材塗料及生質 PU 泡棉的相關產品開發。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產品多角化應用：

持續進行產品開發以提升潛在成長機會，拓展產品於其他領域之應用市場，並同時關注具備合作綜效之策略性併購標的，以補強型收購方式達到垂直或平行整合之目的，使南寶能夠擴展全球佈局及產品應用。

2、投資研發：

增加研發投入與推廣現有產品，使其能更廣泛應用在其他領域，另聚焦於綠色產品與環境永續的連結，持續開發具有永續價值之產品，並同時符合環保及市場需求，未來將持續投入綠色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往低碳經濟發展，持續追求永續成長。

3、低碳升級：

因應 ESG 揭露標準透明度提高，以及後疫情時代面臨全球通膨、需求減緩、庫存調整等不利因素，進行節能減排策略擬定，並配合政府推動低碳化專案，逐步掌握節能減碳需求新商機，並佈局能源轉型與電氣化，以延續營收成長。

4、數位優化：

為順應市場需求及數位科技普及，分階段規劃數位轉型進程，導入數位系統平台來達成數位化，初步降低人力、資源等營運成本；另透過熟悉應用數位工具及提高系統使用率來累積資料庫數據，進一步達成數位優化；最終將以客戶為核心，從經營思維及銷售策略全面整合數位化工具，進一步創造新的商業模式並改變組織和文化，以達成數位轉型之長期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紀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3 年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發展。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1、**產業聚焦專注創新卓越**

在接著劑業務方面，除以創新的產品及卓越的服務拓展鞋用膠市場，並穩定一線運動品牌佔有率外，亦開發鞋用膠以外的成長動能，例如用於鞋類製造過程中的鞋材清洗劑、鞋材處理劑和鞋用硬化劑；另專注於紡織、科技、軟性包裝材料、木工及衛材等五大領域，策略上從打入更多在地客戶開始，到取得在地一線客戶，最終切入國際一線客戶的供應鏈以持續強化南寶的市場地位。

2、**綠色產品與產業商機**

持續研發與推廣更多環境友善的化學品，此外並努力在綠色永續、循環經濟與節能低碳等大趨勢下，把握綠色產業商機，目前接著劑業務之綠色產品重點應用在高效益環保永續產品、高毛利電子光電產品以及高性能汽車電動車產業；塗料與建材業務主要追求具備能源效率且舒適的住宅並應用於太陽能與水資源產業。

3、**產品採 Golden Sample 策略**

南寶公司針對產品採取「Golden Sample」策略，持續尋找符合應用市場需求強勁、研發團隊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開發出具備一級性能的產品以及能夠以更高的成本效益生產等三要件的明星產品，以達到加速成長並透過規模經濟來提升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南寶公司多年來針對綠色及低碳產業供應鏈持續投入研發和技術資源開發創新，於 112 年響應經濟部工業局「以大帶小」專案，攜手供應鏈推廣綠色產品以及綠色製程，在政策的支持下，除了企業本身並同時帶動下游進行減碳，期望加速綠色產品滲透率的提升。

此外，南寶公司於 112 年通過流動性檢驗、公司治理評鑑篩選及多項財務指標，成為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並致力於標普全球、富時羅素及 Sustainalytics 等國際 ESG 評等機構取得較前一年度更佳之評級，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美國消費動能是否持續、原物料價格走勢、中國大陸經濟前景，以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等，這些因素都將影響台灣貿易與投資表現，值得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南寶公司重視 ESG 及研發綠色產品，期許「綠色永續」成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也已宣示邁向淨零。配合 112 年 12 月 22 日台灣碳權交易所國際碳權交易平台之啟動，積極響應成為首批碳權交易買方並獲頒首購證明，本次購買兩千噸的碳權，將規劃用於企業自身營運抵換，內部亦將推動節能減碳專案，包括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汰換耗能設備等，逐步實現減碳目標。此外，亦積極減少產品中的溶劑物質，並採用回收、生質原料進行配方調整，以降低產品的碳足跡。期許透過實際行動，致力於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的目標，並持續聚焦更為長期永續的成長，將 ESG 永續策略的理念深化在企業文化當中，不只順應趨勢與客戶要求，更追求更為穩固的競爭優勢，與社會共生共榮。南寶公司亦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落實公司治理規範，為員工打造永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為客戶提供符合 ESG 精神的各項高能效產品及方案，為股東創造永續價值。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112 年度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三)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二)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政賢	3,321	3,321	-	-	300	300	-	-	3,621 (0.15%)	3,621 (0.15%)	-	-	-	-	3,621 (0.15%)	3,621 (0.15%)	-	-	-	-
董事	實建企業(股)公司	-	-	-	-	4,408	4,408	-	-	4,408 (0.18%)	4,408 (0.18%)	-	-	-	-	4,408 (0.18%)	4,408 (0.18%)	-	-	-	-
	代表人：廖元煌	-	-	-	-	-	-	-	-	-	-	-	-	-	-	-	-	-	-	-	-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	-	-	-	22,842	22,842	-	-	22,842 (0.94%)	22,842 (0.94%)	-	-	-	-	22,842 (0.94%)	22,842 (0.94%)	-	-	-	-
	代表人：許明現	-	-	-	-	-	-	-	-	-	-	-	-	-	-	8,007 (0.33%)	8,007 (0.33%)	-	-	-	-
	代表人：黃映霖	-	-	-	-	-	-	-	-	-	-	3,054	3,054	90	90	3,684 (0.15%)	3,684 (0.15%)	540	540	-	-
獨立董事	陳雲	215	215	-	-	350	350	-	-	565 (0.02%)	565 (0.02%)	-	-	-	-	565 (0.02%)	565 (0.02%)	-	-	-	-
	江雍正	215	215	-	-	350	350	-	-	565 (0.02%)	565 (0.02%)	-	-	-	-	565 (0.02%)	565 (0.02%)	-	-	-	-
	李宜鼎(註四)	75	75	-	-	-	-	-	-	75 (0.01%)	75 (0.01%)	-	-	-	-	75 (0.01%)	75 (0.01%)	-	-	-	-
	郭錦榮(註四)	140	140	-	-	350	350	-	-	490 (0.02%)	490 (0.02%)	-	-	-	-	490 (0.02%)	490 (0.02%)	-	-	-	-
總計		3,966	3,966	-	-	28,600	28,600	-	-	32,566 (1.34%)	32,566 (1.34%)	8,676	8,676	424	424	44,257 (1.82%)	44,257 (1.82%)	2,591	2,591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南寶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 (1) 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 (2) 獨立董事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職責，故本公司另支給報酬。

註二：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三：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112年支付董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佔112年度稅後淨利之比例皆為1.82%。

註四：原為李宜棣，於112年6月21日改選後改由郭錦榮擔任。

【附件四】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二六所述，南寶樹脂集團之收入主係銷售接著劑及塗料等產品，民國 112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且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部份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提單及收款情形，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418,155 千元及 5,274,657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及 21%；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261,112 千元及 5,749,177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0%及 26%。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74,565	19	\$	3,996,346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六）		627,336	3		352,04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343,899	2		310,86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056,979	17		4,261,02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五）		349,908	2		307,0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88,994	-		97,5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381	-		3,9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662,968	11		2,824,543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726,547	3		705,67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31,577	57		12,859,062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1,929	1		69,53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82,112	7		4,206,459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六）		37,907	-		128,4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0,312	-		39,2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5,808,353	25		5,507,68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24,936	6		1,179,67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7,760	-		17,760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352,208	1		246,57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6,917	2		122,0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94,970	1		256,28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1,864	-		22,0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63,551	-		90,8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32,819	43		11,886,721	48
1XXX	資產總計	\$	23,664,396	100	\$	24,745,78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	1,832,918	8	\$	1,854,29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29,380	-		34,24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344	-		4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五）		2,176,712	9		2,658,505	11
2216	應付股利		1,997	-		4,03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五）		1,355,367	6		1,080,2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566,780	2		275,8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2,212	-		87,2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一及三六）		145,577	1		138,7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五）		181,147	1		202,6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92,434	27		6,336,224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894,993	4		1,223,85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188,145	5		876,31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32,576	3		656,26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9,569	-		9,7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25,283	12		2,766,183	11
2XXX	負債總計		9,117,717	39		9,102,407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05,707	5		1,205,707	5
3200	資本公積		2,124,891	9		2,115,33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5,289	6		1,388,12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1		313,3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9,050	30		5,982,451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07,660	37		7,683,895	31
3400	其他權益		938,955	4		3,547,091	1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177,213	55		14,552,026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369,466	6		1,091,350	4
3XXX	權益總計		14,546,679	61		15,643,37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64,396	100	\$	24,745,7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維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20,581,188	100	\$ 22,004,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二七及三五）	<u>14,090,728</u>	<u>68</u>	<u>16,716,77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6,490,460</u>	<u>32</u>	<u>5,287,53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8,296	10	2,031,894	9
6200	管理費用	978,930	5	898,9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403	2	513,72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449</u>	<u>-</u>	<u>18,5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26,078</u>	<u>17</u>	<u>3,463,16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964,382</u>	<u>15</u>	<u>1,824,37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70,594	-	34,892	-
7010	其他收入	479,677	2	551,92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57)	-	61,250	-
7050	財務成本	(104,261)	(1)	(86,3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8,974</u>)	<u>-</u>	(<u>7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9,379</u>	<u>1</u>	<u>561,03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393,761	16	2,385,41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827,329</u>	<u>4</u>	<u>522,68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66,432</u>	<u>12</u>	<u>1,862,72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27	-	\$ 38,5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9,084)	(12)	(2,091,887)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6)	-	(7,720)	-
		(2,528,093)	(12)	(2,061,056)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43)	-	398,27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63	-	(76,044)	-
		(95,480)	-	322,23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3,573)	(12)	(1,738,825)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141)	-	\$ 123,903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28,215	12	\$ 1,741,45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217	-	121,269	-
8600		\$ 2,566,432	12	\$ 1,862,72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8,663)	(1)	(\$ 16,056)	-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522	1	139,959	1
8700		(\$ 57,141)	-	\$ 123,903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0.14		\$ 14.44	
9810	稀 釋	20.08		1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上海图书馆藏
 1971年12月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會計主管：林昆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93,761	\$ 2,385,4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6,801	481,823
A20200	攤銷費用	68,010	28,9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449	18,5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18,327)	6,599
A20900	財務成本	104,261	86,315
A21200	利息收入	(70,594)	(34,892)
A21300	股利收入	(390,075)	(477,7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271	2,9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974	7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96)	32,545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1,374)
A231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26,5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191	-
A23900	商譽減損損失	2,09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	(3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055)	(2,207)
A31150	應收帳款	225,845	(367,8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912)	15,1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23	5,794
A31200	存 貨	171,197	255,5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63)	(166,06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83)	(236)
A32125	合約負債	(5,604)	(10,718)
A32130	應付票據	(120)	(581)
A32150	應付帳款	(498,061)	(13,6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75	146,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82)	(3,1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478)	(35,69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6	(39,1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22,890	2,286,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459	41,1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349)	(80,3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014)	(330,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8,986	1,916,763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38)	(\$ 13,487)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193,926)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	237,4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66)	(40,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256,00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0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738)	(874,3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51	3,3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9)	(2,7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25)	(2,048)
B04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55,33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35,72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0,075	477,7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792,095)	206,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49,540	9,803,9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02,609)	(10,146,3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35,373	3,422,5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6,964)	(4,193,0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9)	(2,17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764)	(54,3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4,062)	(760,8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5,311	11,408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1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6,906)	(1,918,8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66)	51,2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78,219	255,3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6,346	3,740,9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4,565	\$ 3,996,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四所述，南寶樹脂公司之收入主係銷售接著劑及塗料等產品，民國 112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且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部份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提單及收款情形，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66,856 千元及 1,716,366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0%及 9%；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241,185 千元及 134,332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8%及 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

他方案。

南寶樹脂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南寶樹脂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寶樹脂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8,836	6	\$	685,693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95,531	1		184,66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82,805	2		398,91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二）		1,127,438	6		1,155,05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5,693	-		18,08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606,969	3		579,67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0,749	-		17,8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58,021</u>	<u>18</u>		<u>3,039,895</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1,929	1		69,53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64,892	9		4,186,079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13,703	-		14,3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243,511	56		8,826,750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789,471	15		2,662,69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787	-		37,12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7,760	-		17,7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4,732	-		26,6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04,224	1		165,55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4,588	-		31,7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643	-		48,9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59,240</u>	<u>82</u>		<u>16,087,127</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u>\$ 18,517,261</u>	<u>100</u>		<u>\$ 19,127,0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180,342	6	\$	1,210,866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3,416	-		5,51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28	-		31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708,431	4		725,32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193,134	7		490,92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43,732	2		224,1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646	-		10,37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05,239	1		104,3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21,409	-		23,1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71,477</u>	<u>20</u>		<u>2,794,95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581,420	3		885,81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77,399	6		865,91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499	-		27,2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	-		1,0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68,571</u>	<u>9</u>		<u>1,780,04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340,048</u>	<u>29</u>		<u>4,574,996</u>	<u>24</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5,707	7		1,205,707	6
3200	資本公積		2,124,891	11		2,115,33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5,289	8		1,388,12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2		313,3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9,050	38		5,982,451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07,660	48		7,683,895	40
3400	其他權益		938,955	5		3,547,091	19
3XXX	權益總計		<u>13,177,213</u>	<u>71</u>		<u>14,552,026</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517,261</u>	<u>100</u>		<u>\$ 19,127,0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絹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5,975,982	100	\$ 6,212,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三二）	<u>3,790,087</u>	<u>63</u>	<u>4,539,629</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2,185,895	37	1,672,674	2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96,982)	(5)	(232,454)	(4)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32,454</u>	<u>4</u>	<u>119,117</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21,367</u>	<u>36</u>	<u>1,559,337</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77,568	8	533,725	9
6200	管理費用	351,482	6	307,3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940	4	184,22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311</u>	<u>-</u>	<u>9,4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6,301</u>	<u>18</u>	<u>1,034,727</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055,066</u>	<u>18</u>	<u>524,61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0,799	-	1,962	-
7010	其他收入	400,354	7	487,68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71	-	82,487	1
7050	財務成本	(35,119)	(1)	(37,17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460,831</u>	<u>25</u>	<u>947,245</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51,036</u>	<u>31</u>	<u>1,482,204</u>	<u>24</u>
7900	稅前淨利	2,906,102	49	2,006,81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477,887</u>	<u>8</u>	<u>265,35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428,215	41	\$ 1,741,459	2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7	-	36,77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5,925)	(42)	(2,082,312)	(34)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547)	-	(8,7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1)	-	(7,355)	-
		(2,527,826)	(42)	(2,061,691)	(3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930)	(2)	371,345	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85)	-	8,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63	-	(76,044)	(1)
		(79,052)	(2)	304,176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6,878)	(44)	(1,757,515)	(2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8,663)	(3)	(\$ 16,056)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20.14		\$ 14.44	
9810	稀 釋	20.08		1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A5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01,673	\$ 1,300,961	\$ 313,321	\$ 5,021,383	(\$ 644,475)	\$ 5,979,277	\$ 5,334,802	\$ 15,227,847
B1	-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	-	87,162	-	(87,162)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3,425)	-	-	-	(723,425)
	-	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	-	-	-	-	-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	10,852	-	-	-	-	-	-	10,852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30	-	-	-	-	-	-	1,330
N1	-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478	-	-	-	-	-	-	1,478
D1	-	111 年度淨利	-	-	-	1,741,459	-	-	-	1,741,459
D3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0,196	304,176	(2,091,887)	(1,787,711)	(1,757,515)
D5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165	304,176	(2,091,887)	(1,787,711)	(16,056)
Z1	1,205,7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15,333	1,388,123	313,321	5,982,451	(340,299)	3,887,390	3,547,091	14,552,026
B1	-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	-	177,166	-	(177,166)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5,708)	-	-	-	(1,205,708)
	-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	(195)	-	-	-	-	-	-	(195)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618	-	-	-	-	-	-	6,618
N1	-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3,135	-	-	-	-	-	-	3,135
D1	-	112 年度淨利	-	-	-	2,428,215	-	-	-	2,428,215
D3	-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8	(79,052)	(2,529,084)	(2,608,136)	(2,606,878)
D5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29,473	(79,052)	(2,529,084)	(2,608,136)	(178,663)
Z1	1,205,70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24,891	\$ 1,565,289	\$ 313,321	\$ 7,029,050	(\$ 419,351)	\$ 1,558,306	\$ 938,955	\$ 13,177,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06,102	\$ 2,006,8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743	154,871
A20200	攤銷費用	8,340	7,7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11	9,4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損失	(18,327)	6,599
A20900	財務成本	35,119	37,176
A21200	利息收入	(10,799)	(1,962)
A21300	股利收入	(389,158)	(476,4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460,831)	(947,2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7	-
A227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26,5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45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96,982	232,45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32,454)	(119,1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37)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67)	53,191
A31150	應收帳款	10,795	(3,8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12	(276,0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7	1,772
A31200	存 貨	(33,840)	102,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6)	8,465
A32125	合約負債	7,899	(9,133)
A32130	應付票據	(189)	33
A32150	應付帳款	(16,897)	(119,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771	40,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5)	(2,6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20,795)	(33,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0,377	645,4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99	1,9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572)	(34,6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154)	(79,8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450	532,8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38)	(\$ 13,487)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629	1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40,000)
B0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資返還	93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1,307)	(4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59,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0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835)	(567,3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	9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99)	(9,9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74,153	820,5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37	614,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76,383	8,187,3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6,907)	(8,303,1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2,9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4,318)	(3,654,8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44,80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86)	(6,4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5,708)	(723,4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6,413)	(2,500)
C09900	簡易合併之現金流入	-	82,5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044)	(1,445,5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3,143	(297,9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5,693	983,5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8,836	\$ 685,6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五】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599,578,072
本期淨利	\$ 2,428,215,2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57,32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29,472,6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2,947,2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6,786,103,4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股)		(1,808,561,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977,541,727
註：股東紅利係以 113 年 0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20,570,780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六】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5.1.6	計息方式 (1)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息係按月計算。 (2)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視本公司 <u>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	計息方式 (1)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息係按月計算。 (2)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按資金貸與起始日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 (3) 若資金貸與貸出公司之資金來源係為金融機構，則利率不得低於該金融機構之貸放利率。	配合本公司資金成本改為非固定利率並設定最低計息利率下限。
5.2.6	背書保證辦程序 (5)背書保證費用收取方式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u>應參考金融機構承作費率收取手續費。</u>	背書保證辦程序 (5)背書保證費用收取方式 本公司為 <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 背書保證， <u>每季擬依據動用金額收取0.1%之手續費；未達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則每季依據動用金額收取0.5%之手續費。</u>	擬將收取方式改為原則性說明，並具體規範於內部規定，以避免頻繁修正作業辦法。
5.4.1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2)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2)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依據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7.	修訂記錄： <u>7.16.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西元 2024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3.1 版</u> <u>及中華民國113年06月12日(西元 2024年06月1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修訂記錄：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6～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4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7

【附錄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一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於會中提出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之2%至6%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10%，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並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80%為原則。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定義：無。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1.1.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A.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B.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C.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5.1.2.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7.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8.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1.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2.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2.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5.4.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1.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5.4.2.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3.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4.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5.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6.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5.4.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5.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A.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B.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C.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D.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5.6.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6.1.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6.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6.3.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大於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6.4.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7.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7.1.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5.8.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8.1.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5.8.2.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5.4.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8.3.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9.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9.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9.2.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9.3.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10.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10.1.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10.2.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10.3.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10.4.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5.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5.10.至 5.10.3.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5.1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1.1.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1.2.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1.3.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1.4.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2.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2.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2.2.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2.3.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2.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2.5.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2.6.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12.7.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8.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5.12.9.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5.4.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5.12.10.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5.13.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5.13.1.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4.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1.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4.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4.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5.15.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15.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5.15.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6.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6.1.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6.2.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6.3.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7.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5.17.1.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7.2.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5.18.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5.19.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5.20.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5.20.1.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5.20.2.依 5.20.1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20.3.依 5.20.1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20.4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5.20.1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5.20.5.本公司依 5.20.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5.20.6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5.20.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5.21.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5.22.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6.相關附件：無。

7.參考文件：無。

8.修訂記錄：

8.1.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0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第 1.0 版。

8.2.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西元 2018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及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西元 2018 年 0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8.3.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西元 202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2 版及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西元 2021 年 0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8.4.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西元 2022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3 版及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西元 2022 年 0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附錄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 年 0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吳政賢	112.06.21	374,465	0.31%	363,321	0.30%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現	112.06.21	8,868,132	7.35%	8,868,132	7.35%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6.21	10,920,248	9.06%	10,920,248	9.06%
獨立董事	陳雲	112.06.2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112.06.2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錦蓉	112.06.21	0	0.00%	0	0.00%
合	計		20,162,845	16.72%	20,151,701	16.71%

註 1：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14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20,570,780 股。

註 2：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且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3：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係指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